

# 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文文旅发(2025)76号

## 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景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旅游景区的经营和管理,合理有效地开发旅游资源,提高旅游景区的服务质量和水平,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单位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旅游景区以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GB/T17775—2024)定义为准。

**第三条** 文水辖区旅游景区的规划、开发、经营、服务、管理以及进行旅游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旅游景区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县文旅局负责全县旅游景区的管理工作。县政府相关部门、各乡镇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旅游景区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旅游景区可以依法成立行业协会。旅游景区协会应当制定行业服务规范，加强行业自律，按照协会章程开展活动。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旅游景区规划建设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开发、加强保护、持续发展和面向市场的原则，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突出地方特色。

**第七条** 景区旅游规划，应当与市、县旅游发展规划相衔接，并遵循下级服从上级，局部服从全局的原则。

**第八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旅游景区建设项目及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要符合旅游发展规划，其建筑规模和风格应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旅游环境。

**第九条** 鼓励有实力的企业、组织和个人采取多种形式投资旅游景区开发建设，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 **第三章 管理与经营**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旅游资源。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在旅游景区及规划范围内从事损害生态环境的采石、采矿、挖砂、取土、伐木、烧荒等活动，不得向旅游景区及规划范围内排放污染物。

**第十一条** 在旅游景区内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要采取必要措

施保护环境和资源，维护景物完好，保障游客安全。

**第十二条** 旅游景区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GB/T17775—2024）进行规划、经营和管理，积极参与等级评定，创品牌效益。配合上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标准，对景区进行质量等级评定，并颁发证书和标志牌。未取得质量等级的旅游景区，不得使用质量等级标志和称谓进行广告宣传或者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旅游景区要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和设施；对旅游景区有可能给旅游者造成危险的路段、游览设施等，设立明显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同时，必须制定应急预案和救护措施。要加强旅游景区的治安、防火等安全工作，旅游高峰期要制定游客安全疏导工作方案、确定安全人员、救护人员，确保旅游者的人身安全。

**第十四条** 旅游景区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遵守职业道德。旅游景区内从事收费导游的讲解员必须取得国家旅游局或相关部门颁发的导游（讲解员）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十五条** 旅游景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统一管理、分散经营、方便游客的原则，对旅游服务经营点进行统一规划和建设。旅游经营者必须在指定的地点和项目范围内经营，经营项目、旅游商品必须明码标价，质价相符。不得擅自摆摊、圈地、占点，妨碍旅游观光、摄影；不得纠缠、诱骗或者胁迫旅游者购买商品、

接受有偿服务。

**第十六条** 旅游景区设置的各种引导标识（包括导游全景图、导览图、景物介绍牌、标识牌）、公共图形符号等，要美观醒目，制作规范，其材质、造型、色彩要与环境相协调。

**第十七条** 各旅游景区应公布旅游投诉电话，健全投诉处理制度，及时有效处理各类投诉，并完整保存记录档案。

**第十八条** 各旅游景区应当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卫生管理的规定，健全卫生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并保证完好有效。

**第十九条** 旅游景区管理机构依法执行旅游统计制度，按时向县文旅局报送统计报表。县文旅局要按时向市文旅局报送统计报表。

**第二十条** 旅游景区管理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对现役军人、高层次人才、新闻记者、导游、老年人、在校学生等特殊游客给予门票减免。

